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嘉簡字第627號

原告 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再傳即吳盧金山, 吳海蘭之繼承人

原告 盧再傳兼吳盧金山, 吳海蘭之繼承人

蔡秀珍即蔡函蓁

吳再生即吳盧金山, 吳海蘭之繼承人

盧富美即盧春雄之繼承人即吳盧金山之再轉繼承人

上列原告與被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慧珊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確認何人為原告及補正簽名或蓋章、訴訟標的（法律關係、請求權依據之法條或契約）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訴之聲明、法院應如何為判決之聲明），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原、被告）、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此為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244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有明文規定。

01 二、本件原告提出起訴狀之當事人欄載明「告訴人」重億興業股  
02 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盧再傳、「告訴人」盧再傳兼吳盧  
03 金山. 吳海蘭之繼承人、「受侵害人」蔡秀珍即蔡函蓁、  
04 「受侵害人」吳再生即吳盧金山. 吳海蘭之繼承人、「受侵  
05 害人」盧富美即盧春雄之繼承人即吳盧金山之再轉繼承人，  
06 並非表明當事人（原告）之格式，且於具狀人欄僅有重億興  
07 業股份有限公司、盧再傳、蔡秀珍之印文，致無法確認何人  
08 為原告。其雖於訴訟標的金額欄填載新臺幣「352,310元」  
09 之金額，然未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訴之聲明，  
10 請求本院對被告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實無從確定本件原告  
11 起訴請求內容、範圍，亦未敘明訴訟標的（即法律關係、請  
12 求權基礎之法條或契約）為何，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堪  
13 認原告起訴之程式尚有欠缺，惟非不能補正，茲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定期命  
15 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  
16 駁回其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9 法 官 陳劭宇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阮玟瑄